

证券代码：603377

证券简称：ST 东时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8

转债代码：113575

转债简称：东时转债

##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3 宗诉讼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 50,976,000 元（未包含利息及诉讼费用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未产生有效判决；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时尚”）关联方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隆汽车”）因未能按时、按期、足额履约交付 AI 智能驾培系统，导致公司遭受巨大经济损失，公司遂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5）京 0115 民初 3033 号、（2025）京 0115 民初 3034 号、（2025）京 0115 民初 3035 号）等法律文书。现将前述法律文书涉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诉讼案件的当事人

原告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北京桐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

诉讼机构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

诉讼机构所在地：北京市

## 二、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及其理由

案号	原告	被告	受理机构	案由	涉案金额	诉讼请求、事实与理由	案件阶段
(2025)京0115民初3033号	东方时尚	桐隆汽车	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9,720,000 元	<p>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签署了《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BJTLQC-2021-07-26），就购买新能源智能教练车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依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提供 180 辆装有智能 AI 系统的新能源教练车。然而，被告交付的 180 辆智能驾培车未安装智能 AI 系统。按照双方明确的价格，每套 AI 系统的价格为 54,000 元。</p> <p>针对上述问题，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被告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80 套智能 AI 系统的交付及安装工作。然而，截至目前，被告既未与原告沟通进展情况，也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以完成交付或安装准备，已经明显严重违约。</p> <p>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智能驾培 AI 系统费用共计人民币 9,720,000 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，以 9,720,000 元为基数，以该年度 LPR 标准，向原告支付违约利息。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</p>	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(2025)京0115民初3034号	东方时尚	桐隆汽车	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17,766,000 元	<p>原告与被告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签署了《北汽新能源 EU300 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为：BJTLQC-2021-06-22），就购买新能源智能教练车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依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提供 329 辆装有智能 AI 系统的新能源教练车。然而，被告交付的 329 辆智能驾培车未安装智能 AI 系统。按照双方明确的价格，每套 AI 系统的价格为 54,000 元。</p> <p>针对上述问题，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被告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29 套智能 AI 系统的交付及安装工作。</p>	

						然而，截至目前，被告既未与原告沟通进展情况，也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以完成交付或安装准备，已经明显严重违约。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智能驾培 AI 系统费用共计人民币 17,766,000 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，以 17,766,000 元为基数，以该年度 LPR 标准，向原告支付违约利息。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(2025)京 0115 民初 3035 号)	东方时尚	桐隆汽车	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23,490,000 元	原告与被告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、2020 年 11 月 19 日签署《新能源智能教练车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分别为：BJTLQC-2020-07-13、BJTLQC-2020-11-19），就购买新能源智能教练车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依据合同约定，被告应向原告提供 785 辆装有智能 AI 系统的新能源教练车。然而，截至今日，被告仅完成了其中 350 辆车的智能 AI 系统安装，尚有 435 辆车未按合同规定安装智能 AI 系统。按照双方明确的价格，每套 AI 系统的价格为 54,000 元。 针对上述情况，双方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，明确被告应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 435 套智能 AI 系统的交付及安装工作。然而，截至目前，被告既未与原告沟通进展情况，也未采取任何实际行动以完成交付或安装准备，已经明显严重违约。 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退还智能驾培 AI 系统费用共计人民币 23,490,000 元；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，以 23,490,000 元为基数，以该年度 LPR 标准，向原告支付违约利息。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，也未产生有效判决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其他风险提示

截至2024年11月底，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，占用余额约为2.20亿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4月修订）第9.4.1条等相关规定，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清收2.20亿元被占用资金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